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對照說明)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一)第四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
 - (二)第五十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二十七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貳、目的：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

參、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與任期：(第五十三條)

-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申評會)置委員 7 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2 人：由輔導主任、訓育組長出任，另由訓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1 人：由教師推派產生。
 - (三)家長代表 2 人：由家長會推派。
 - (四)法律、教育、學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
- 二、本校申評會委員組成，應注意下列比例限制：
 - (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三、本校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第三條)

- 一、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於本校原設立之申評會委員外，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其任期不受前點第三項本校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規定之限制。(第三條第一項)

二、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第三條第二項)

三、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第三條第三項)

伍、本校申評會之召集、出席與決議：

一、本校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第十條)

二、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第十一條第一項)

三、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十一條第二項)

四、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十一條第三項)

陸、本校申評會委員之迴避：(第二十六條)

一、本校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二、本校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本校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三、前項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四、本校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應自行迴避情形，但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柒、申訴之提起

一、本校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輔導與管教之措施(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

二、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第五十五條第二項)

三、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本校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第五條第三項)

四、本校學生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

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五、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第四條第五項)

六、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捌、申訴應具書面文件

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條第一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二、依第柒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
校、向本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本校受理申請之收
受證明。(第六條第二項；對照 第四條第二項-不適用國小申訴、實質適用 第五十五條第
三項)

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第六條第三項)

玖、申訴書之收受與處理：

一、本校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
單位提出說明。(第七條第一項)

二、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
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第
七條第二項)

三、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第八條)

(一)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
理。

(二)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
理。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第九條第一項)

五、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
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第九條第二項)

六、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第九條第三項)

壹拾、申訴之調查：

一、本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第十二條第一項)

(一)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第十二條第二項)

(二) 本校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第十三條第二項)

(三) 本校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第十四條)

二、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第十六條)

三、本校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第十三條第一項)

(一)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四、調查之期限及調查報告審議：

(一)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第十五條第一項)

(二)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第十五條第二項)

壹拾壹、本校申評會會議與評議決定：

一、本校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第十八條)

二、本校申評會委員會議，應落實之規定：(第十七條)

(一) 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三)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 前二款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六)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第十九條)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申訴人不適格。

(三)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 依第柒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

(第四條第二項-國小不適用--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實質參照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四、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校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第二十條)

五、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第二十一條)

(一)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六、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第二十二條)

(一)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二) 依第柒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本校速為一定之措施。(參照 第四條第二項-國小不適用；實質 參照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七、評議決定書之製作及送達(第二十三條)

(一)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二) 前款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三)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即「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其期間，以彰化縣政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四)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第二十四條)

(五) 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第二十五條)

壹拾貳、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第二十七條)

壹拾參、本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須知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並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生申訴諮詢。(第六十二條)

壹拾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

教師兼
學務主任 粘憲文

輔導室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林郁雯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胡家嫻

校長

東茅國小
校長 陳錦廣